臺北市中山區松江里112下半年里鄰工作會報會議記錄

一、 時間:112年8月4日(星期五)下午07:00

二、 地點: 台北市松江路 259 巷 34 號

三、 主持人: 蔣築諠里長 紀錄:許佑誠

四、 出席人員: (如簽到表)

五、 重要工作報告:略

六、 宣導事項:

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民政課

- 1、避免酒駕,請牢記「喝酒不開車、開車不喝酒」以免害人害己。
- 2、防治愛滋病,避免血液接觸,個人清潔用具不共用,增進體能多運動,停

止不安全性行為,用愛灌溉,滋養身心,病不要怕。

3、國小學童配戴防身警報器,請聽到警報器的鳴聲,立即上前查看詢問, 緊

急時並報警處理,一起守護我們的孩子。

- 4、今年已進入防汛期,請留意氣象等資訊,對里內地區加強水溝排水巡檢; 若遇有淤塞情形,請動員里鄰志工加強清淤或請里幹事以市容查報方式 通報,並加強防汛整備工作。
- 5、「個人對同一位(組)候選人捐贈政治獻金,不能超過10萬元;對不同位(組)候選人捐贈,合計不能超過30萬元」、「營利事業對同一位(組)候選人捐贈政治獻金,不能超過100萬元;對不同位(組)候選人捐贈,合計不能超過200萬元」、「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的營利事業,不能捐贈政治獻金」。

二、臺北市中山區公所社會課

敬老、愛心悠遊卡相關說明 112.4 版

一、初次申請

1. 申請資格:

敬老悠遊卡(以下簡稱敬老卡):當月滿65歲、原住民(當月滿55歲),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

愛心悠遊卡(以下簡稱愛心卡)、愛心陪伴卡:領有臺北市身心障礙證明, 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 *註:戶籍設在戶政事務所者,需檢附居住臺 北市相關證明。

2. 應備證件及申請方式:

敬老卡:身分證、印章、1 張 2 吋彩色相片,本人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檢附委任書及身分證到戶籍

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辦理。 ※原住民(當月滿 55 歲)需攜有原住民註記之新 式戶口名簿 愛心卡、愛心陪伴卡:身分證、身心障礙手冊、印章、1 張 2 吋彩色相片,本人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檢附委任書及身分證到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辦理。

◎愛心陪伴卡申請: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辦理陪伴卡需於證明中註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

※敬老卡轉換愛心卡、愛心陪伴卡(※愛心卡換敬老卡),將原有的敬老卡或愛心卡、愛心陪伴卡繳回,未繳回者需自行打電話至悠遊卡公司掛失(敬老卡初次轉愛心卡、愛陪卡不收費)

二、敬老、愛心悠遊卡福利說明:

- ◎敬老1卡、愛心1卡(當月滿65歲,需先持卡註記):每月享免費點數480點(1點1元)即可搭乘 北市聯營公車、捷運、Youbike、觀光巴士及部分場館,超過部份公車半價優待(目前為8元);捷運4折優待。(需先儲值)◎愛心1卡(65歲以下):每月享免費點數480點(1點1元)可搭乘北市聯營公車、捷運,超過部份公車半價優待(目前為8元);捷運4折優待。(需先儲值)
- ◎敬老2卡、愛心2卡:搭乘公車半價優待(目前為8元),捷運4折優待。
- ◎愛心陪伴卡:緊跟在原愛心卡之後使用,公車半價優待(目前為 8 元), 捷運 4 折優待;單獨使用,扣全票價錢(目前為 15 元)。(需先儲值)
- ◎愛心卡至公有停車場停車可享優待,但出場前須先至停車場管理處查驗相關證件〈身心障礙證明、行照、駕照〉,詳洽臺北市停車場管理處(電話: 27590666)☆☆需先辦理停車位識別證

三、申請補發

- 1. 須仍符合敬老、愛心悠遊卡申請資格者,才可以申請補發。
- 2. 遺失補發(可打電話掛失(412-8880 按 1 再按 7)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02): 帶 1 張兩吋彩色相片、身分證、印章及 100 元,到臺北市各區公所社會課申請。或至悠遊卡公司官網掛失:

https://ezweb.easycard.com.tw/eccl2/apply.action (請於辦新卡之 前或最晚當天掛失)

3. 可以代辦,要帶申請人身分證、印章、代辦人身分證、印章。

四、領卡

- 1. 確認票卡來了沒,有無領用替代卡。(櫃檯或承辦人確認)
- 2. 可以代領,要帶申請人身分證、印章、替代卡(未領者免)、代領人身分證、印章。

五、展期(延期)

- 1. 可至台北市有悠遊卡標誌的特約便利商店(如 7-11、全家、萊爾富、OK)、各捷運站、各區公所社會局服務站辦理。
- 2. 每次展期,延長使用期限6個月。

六、身分變更

申請敬老2卡、愛心2卡申請人,停權滿一年(當日)之後,可持身分證及敬

老愛心悠遊卡,到臺北市各區公所社會課變更為1卡,不必重新申請。 七、其他注意事項

- 1. 避免將票卡暴露於 50 度以上的高溫、接觸酒精。
- 2. 勿將多張悠遊卡同時碰觸感應區。
- 3. 敬老悠遊卡及愛心悠遊卡為記名卡,僅限本人使用,如提供他人使用遭查獲,除停權外,另需依照相關交通運具規則繳納罰款。

(一) 每月免費 480 元(每月 480 點,1 點1元)使用範圍

1	
公車	敬老卡、愛心卡每段次搭乘扣8點。
喜	敬老卡、愛心卡每次搭乘單程票價 4 折後,依里程遠近扣 8~26
至加定医	
貓纜	敬老卡每次搭乘扣 50 點。愛心卡不扣點,需自行儲值金額
敬老愛心	臺北市政府核發敬老1卡或愛心1卡搭乘敬老愛心計程將不分搭
計程車	乘車資高低,單趙最高皆補助 65 點,其餘車資於悠遊卡內自行
	儲值金中扣除。
	使用本服務需卡片自行儲值金足夠支付該趟車資,並先撥打臺北
	市敬老愛心車隊智慧型叫車轉接系統免付費專線 0800-055850
	或手機直撥 55850(付費),接通後按 "0" 直接轉敬老愛心聯合
	派遣車隊中心(請向客服人員說明要叫敬老愛心計程車刷悠遊
	卡)
YouBike	於臺北市境內租借 YouBike 前 30 分鐘扣除 5 點,30 分鐘後每 30
	分鐘扣 10 點,4 小時後至 8 小時每 30 分鐘扣 20 點。**愛心卡
	不扣點,需自行儲值金額
	(依 YouBike 營運規則,欲使用敬老卡租借,需有 1 元以上之 儲值小額現金。)。
台北雙層	持敬老1卡或愛心1卡悠遊卡支付本市雙層觀光巴士票價,各種
觀光巴士	票價車資單趟一律補助 50 元(點)
免費入館	(一)動物園、兒童新樂園:可刷敬老卡免費入場。
	(二)台北二二八紀念館、臺北市立美術館、臺北市立天文館、台
	北故事館、李國鼎故居、臺北自來水園區、林語堂故居、芝 山文化生態綠園、台北當代藝術館、草山行館等出示敬老卡
	或 65 歲以上身分證明免費入場。***身心障礙者本人持有效
	身心障礙證明可免費入館
扣點入館	(一)土林官邸:每次入館扣 50 點。
	(二)北投會館健身房:每次使用扣 30 點。
	(三)山豬窟游泳池、葫蘆洲運動公園游泳池、博嘉運動公園游泳 池、洲美運動公園游泳池每次使用扣 55 點。
	(四)民生社區活動中心健身房及桌球室每小時扣 10 點。
	(五)北投會館游泳池(每次使用扣45點)
	(六)臺北市玉成公園游泳池(每次扣 15-55 點)、木柵公園游泳池
	(每次扣 15-30 點)、景美游泳池(20-30 點)及健身房(每次扣
	臺北捷運 貓纜 敬 程 YouBike 層士 簡

	25 點) ***身心障礙者本人持有效身心障礙證明可免費入館			
臺北市立兒童新 樂園	110年4月1日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遊具設施,單項設施最高扣50點。			
◇ 淡海輕軌(每次搭乘單程票價 4 折後,依里程遠折扣 8 或 10 點)				

- 安坑輕軌持敬老卡搭乘,票價20元扣8點、票價25元扣10點,剩餘點數不足 夠支付當趟車資,全額改以扣現金方式計算
- 本市各區運動中心游泳池(每次扣50點)、健身房(每小時扣25點,上限2小時)、 桌球、羽球、撞球及壁球場地租借(每人每次扣50點,可以多人同時租借扣點)、 單次銀髮課程(每次扣50點),票價差額需從卡片儲值金或現金支付。
- 超過免費額度後,搭乘公車、捷運享自行加值後無限次半價優惠。

(二)健保政策宣導

- 1. 本項福利措施補助對象如下:
 - (1)65-69 歲之中低收入老人。
 - (2)其他符合下列規定之老人:
 - ①年滿65歲之老人或年滿55歲之原住民,目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 滿 1 年者(最近 1 年內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滿 183 天)。
 - 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 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申報老人為受扶養人之納 稅義務人有上開情事者,亦同。
 - ③未獲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之全額補助者。
 - 2. 補助額度:

每人每月至多補助 826 元(中央健康保險署第六類保險對象自付額), 低於 826 元者核實補助。

3. 申請恢復補助作業:

因核定稅率或居住國內之時間不符補助資格,經社會局停止補助之受 補助人,於符合補助資格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社會局申請恢復 補助。申請恢復補助經審核通過後,自申請當月起恢復補助。 相關資料,歡迎民眾上社會局網站,或以電話直撥市民當家熱線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 查詢,社會局另提供諮詢電話 1999(外縣

市 02-27208889)轉 6966~6968,供民眾詢問。

(三)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宣導內容:

1. 凡設籍本區之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均可依國民

年金法之規定向本所申請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之認定,審核通過

後並得減免其保費之55%或70%,其中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規定如下:

- (1)被保險人,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 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 倍者,市府負擔 70%。(112 年度之標準為,家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 未超過 23,513 元者,市府將負擔其每月 1383 元保險費,民眾只要 自付 593 元)。
- (2)被保險人,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倍,未達 2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倍者,自付 45%,在直轄市,由市府負擔 55%。(112年度之標準為,家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 23,513元未超過35,269元者,市政府將負擔其每月 1087元保險費,民眾只要自付889元。)
- 2. 國民年金給付有老年年金給付、生育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 5 種,上述給付都需要填寫申請書及備齊相關文件向勞保局申請(掛號郵寄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二段 42 號; 臨櫃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4 號)。
- 3.配合「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希望 全面強化臺灣整體經濟、社會韌性及應變能力,並讓經濟成果與全民共 享。考量國保被保險人多屬無固定收入之家庭主婦(夫)、學生或短期失 業民眾,上開特別條例有關加強照顧弱勢族群部分,包含補助國民年金

保險費,並編列特別預算70億餘元,以減輕民眾保險費負擔。

規劃自 112 年 4 月起至 112 年 12 月止,補助依規定按時繳費之國保被保險人自付保險費 50%,一般身分被保險人每月付保費將由 1,186 元減為 593 元;輕度身心障礙及所得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未達 2 倍者,每月自付保費由 889 元減為 444 元;中低收入戶、中度身心障礙及所得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者,每月自付保費由 593 元減為 296元。

請協助宣導上開規定,並協助有意申請之民眾向本課提出申請,俾減輕其保費負擔壓力。

三、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兵役課

- (一)93年次役男自112年1月1日起出境應先經申請核准。
 - 1、申辦時間:應於出境日前1個月內提出申請。
 - 2、申辦方式:請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

(<u>https://www.ris.gov.tw/departure/</u>)/首頁/主題單元/「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進行申請。或至臺北市政府兵役局網站

(<u>https://docms.gov.taipei/</u>)連結線上申請出境,並列印出役男短期出境核准通知單持憑出境,免再臨櫃辦理。

- (二)入營防疫規定:考量國內疫情逐漸平穩,醫療量能充足,國軍疫情指揮中心同步調整防疫規範,入營當日維持役男上車前自行實施快篩,快篩陰性於徵集令上註記「陰性」並簽章,役政人員確認後加蓋職名章,始得上車入營。另役男於入營前2日自行實施快篩1事,自112年2月20日起停止辦理。
- (三)為落實照顧役男服役期間需要生活扶助之家屬,使役男能安心服役,並能透過網路先行了解及試算是否符合申請條件,兵役局特別建置「役男權益-役安網」線上申辦 e 指通,敬請協助宣導多加使用。(網址: https://service.docms.gov.taipei/Miliapply/)
- (四)「戶役政管家 App」,請協助宣導役男踴躍下載使用! 內政部戶政司與役政署共同開發建置戶役政管家 App,「役政」功能 包含「役政署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連結」、「線上申辦連結服務」及提

供主動訊息通知服務。役男可透過手機下載「戶役政管家 App」,即能經由 App 主動發送如「完成短期出境申請」、「徵兵檢查預告」、「徵兵檢查安排日期」、「徵兵檢查複檢日期」、「徵兵檢查體位判定結果」「抽籤結果」、「徵集入營」及「申請家因補充兵役核定結果」等通知訊息,歡迎役男踴躍下載使用。

(五)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第4、5款暨儘後召集第4款自4月1日開始申請,申 請類別、條件及受理期間如下表:

申請類別	申請條件	受理申 請期間
緩召第4款	1、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者,申請人須有受扶養人, 且具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無其他兄弟姊妹負擔家庭生計者。 (2)兄弟姊妹,均在營服役者。 (3)兄弟姊妹,均未滿 20 歲者。 (4)經核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 2、須具有前項條件之一,且其家屬均符合下列條件者: (1)家屬年齡均在 60 歲以上或 20 歲以下。 (2)患有身心障礙,無其他家屬照顧。 3、前項所述家屬,以下列親屬為限: (1)直系血親。 (2)配偶或配偶之父母。 (3)兄弟姊妹(以得予緩召者年滿 18 歲之前已 設籍證明)。 (4)前項家屬如因案羈押、判處徒刑在執行或受 探安處分、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中、失蹤,並 經戶籍登記有案或被社會福利機構公費收容 安養免予計列;另申請人應召集入營前免列 計家屬原因以消滅 者,應恢復家屬之計列。	自112年 4月1日 起至4月 30日止
緩召第5 款	1、無兄弟姊妹。 2、生(養)父或母已年逾60歲(52年次)或死亡, 但生(養)父母俱亡者,不得申請。	自112年 4月1日 起至4月 30日止
儘後召 集 第4款	1、兄弟姐妹中已有半數以上在營服役者。 2、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同兄弟姊妹: (1)由生父認領或撫養之非婚生子,經戶籍登記 有案者。 (2)依民法辦理收養,並經戶籍登記者為限。 (3)得以緩召者年滿 18 歲之前,已辦竣戶籍登 記者為限(需檢附 18 歲之年戶籍證明)。 (4)未在營兄弟姊妹之和,半數為偶數時取其 半;如為 3、5 等奇數時, 取其 2、3。 (5)符合申請者為 2 人以上時,需檢附協議書。	自112年 4月1日 起至5月 31日止

(六)112年下半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甄選作業規定,請協助宣導周知。

- 1、申請對象:77至93年次役男(83年次以後役男服一般替代役者,國內服勤役期6個月,國外服勤役期10個月。)
- 2、申請期間:112年4月6日至112年5月5日。
- 3、錄取名額:
 - (1)一般資格名額1936名。
 - (2)專長資格名額1068名。(含82年次前4名)

如申請人數逾額時,役政署將在112年6月2日辦理抽籤。中籤核定錄取者,依申請時間先後順序入營。

4、申請方式:

(1)一般資格:應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主題單元/一般替代役申請/112 年下半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

(https://www.nca.gov.tw/sugsys/)登錄申請。

- (2)專長資格: 役男先上網登錄資料後,再將申請資料及證明文件掛號郵寄內政部役政署審核。
- 5、限制條件:無緩徵或無延期徵集事故(或役男切結緩徵或延徵原因能於 113年1月31日前消滅)
 - 6、專長資格需用機關有:
 - (1) 社會役(社福照護、偏鄉醫療): 需用機關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醫事司)。
 - (2) 消防役(消防救護): 需用機關為內政部消防署。
 - (3) 公共行政役(原鄉發展、文化專業、體育專長、海外服勤):需用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部、教育部體育署、外交部、僑委會。
 - (4) 社會役(替代役訓練班管理幹部、勤務役男、社區營造、服役受傷 退役弟兄生活協助等公益服務):需用機關為內政部役政署。

相關作業規定及申請公告請詳閱內政部役政署網站

四、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人文課

- (一) 112年度人口政策宣傳核心議題:
 - 1. 婚育要把握攜手擁幸福,愛無分性別兒女皆是寶
 - (1)營造鼓勵適齡結婚生育氛圍,增加適婚單身者認識交往之機會。
 - (2)倡導性別平等觀念,不同性別性向相互尊重,男孩女孩都是寶。

- (3)友善兵役制度,服役兼顧家庭。
- 2. 租屋享補助家庭輕鬆住,無礙好環境長者樂安居
 - (1)營造友善高齡月安全之無障礙設施環境、道路、騎樓及國家公園。
 - (2)推動自主都更整建,提升居住環境品質。
 - (3)支持婚育家庭的社會住宅與住宅補貼政策。
- 3. 培育新住民數位零距離,延攬好人才厚植競爭力
 - (1)培力新住民及其子女,奠基培育國家人才。
 - (2)推動數位平權,創造數位學習成長。
 - (3) 鬆綁僑外人才入國居留規定,健全友善國際人才環境。
 - (4)強化各類外來人士線上申辦系統,便利來臺管道。

(二)性別平等政策宣導

為配合行政院推動性別平等政策,去除各種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請各里公處運用多元管道進行宣導,相關宣導資料可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下載(https://gec.ey.gov.tw),另現代禮俗及消除性別刻板印象等相關素材,可至內政部民政司禮制行政參考下載

(https://www.moi.gov.tw/cp.aspx?n=683),亦可逕至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網站/宣導與教材頁面下載(https://www.oge.gov.taipei/)。

五、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經建課

- (一)區民活動中心電源總開關及相關設備插頭請勿私自拔除,倘若因此造成 相關設備損壞須付賠償責任(如消防逃生路口指示牌,持續放電數天即 損壞無法使用),請使用區民活動中心之民眾切勿觸犯。
 - (二)臺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宣導「都更五箭」及「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 7599 專案計畫」,前者將透過「降門檻、法放寬、速通關、排障礙、加碼辦」 等 5 項行動措施,加速本市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進程;後者之計畫及申

請書表請里民逕洽該處網站(https://uro.gov.taipei/)「專案及成果
-專案計畫」頁面下載。

七、 討論事項

(一) 變更 112 年里鄰建設經費使用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原編列廣播系統維護及新增新台幣 35000 元整,因考量一館之後 將拆除,相關回饋金也勢必減少,,故考量經費支用效益,未來 將以拆除廣播為原則,故減少編列僅支用 5000 元作為廣播相關費 用。
- 二、 因廣播相關費用減少編列 30000 元,將作為辦理重陽節相關經費。
- 三、 原里民自強活動編列 8 萬元,因實際支出僅 65000 元,剩餘 15000 元將納入中秋節活動(原編列 70000 元),總計中秋節活動變更為 85000 元。

決議:照案通過。

(二)變更112年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回饋金,提請討論:

說明:為提升為民服務工作,凝聚團隊精神,擬編列守望相助隊、志工及 鄰長服裝費共 75000 元,經費來源由原編列之吹葉機 30000 元及里 民自強活動 80000 元中撥 45000 作為使用。

決議:照案通過。

(三)原松山機場回饋金編列 26358 元作為辦理母親節活動之用,因母親節實際 使用 23460 元,故剩餘金額 2898 擬作為中秋節活動使用。

決議: 照案通過。

八、 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21:00